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日漁權談判要如何與日方爭取漁民權益，應儘速擬定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26)

黃委員針對臺日漁權談判要如何與日方爭取漁民權益，應儘速擬定對策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釣魚臺列嶼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臺灣附屬島嶼，我國對於爭議海域之處理，總統已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和平理性解決。我國以「捍衛主權漁權，和平處理爭議，共同開發資源」做為努力的目標。為保障漁民及漁船海上作業安全，本會依據「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已協調海巡署在漁汛期間提升護漁頻度，維護漁民作業安全。
- 二、釣魚臺列嶼附近水域百餘年來都是我國漁民傳統漁場，我漁民在該水域之正當捕魚權利不容侵犯，臺灣漁民出海至屬於我國之水域捕魚，政府將續予保護。海巡署為貫徹「合法出海作業漁船，政府一定全力保護」政策，已要求巡邏艇採現地交接措施，並每天維持 1 艘以上巡邏艇在暫定執法線內（含釣魚臺）海域護漁，本會漁業署將持續請海巡署加強臺日週邊海域護漁頻度。
- 三、第 17 次臺日漁業會談之時間、地點及議題安排，目前外交部正與日方交涉中，我方基本原則為我國漁船在暫定執法線內作業不得受干擾，農委會漁業署將妥為研擬相關議題及對策，維護我漁民在傳統漁場之作業權利。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重新考量調漲基本工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96)

有關林委員國正就「鑑於台灣經濟研究院日前公布今年 9 月景氣燈號好轉，為讓勞工共享經濟成長果實、維護勞工權益，強烈要求勞委會重新考量儘速調漲基本工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現行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

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4 條規定，為審議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蒐集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並研究之。

復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本會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上午召開第 25 次會議，經通盤考量當前經濟及社會情勢，擬定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案。全案經陳報本院，業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部分

可採該會建議調整至每月 19,047 元，惟應俟連續二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二月失業率低於 4% 後施行（其間如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研提經濟好轉判斷方式，從其意見），本會當依行政院核定辦理。另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本會仍將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三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外籍配偶四年就可以取得身分證，然而大陸配偶卻需要六年，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儘速研修歧視性的法規等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97）

有關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大陸籍配偶在台灣之待遇雖不斷由緊而鬆，但和其他外籍配偶相比仍有明顯落差，如外籍配偶四年就可以取得身分證，然而大陸配偶卻需要六年，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儘速研修歧視性的法規等事。」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為落實馬總統所提「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之移民政策，本院陸委會於 98 年 8 月 14 日修正施行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全面放寬工作權、將大陸配偶領取身分證的時間縮短為 6 年及取消財產繼承限制。
- 二、本院陸委會於 98 年修法後，已相當程度保障了大陸配偶的身分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惟為考量社會各界屢有反應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宜予一致，本院陸委會爰參照現行外籍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為 4 年至 8 年之規定，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為 4 年至 8 年，即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連續滿 3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得申請長期居留，長期居留 1 年（居住 335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 2 年（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得申請在臺定居。前揭修正草案業經本院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3322 次會議討論通過，本院將於近期內送請大院審議。
- 三、貴委員所提之卓見，已錄案留供參考。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計程車比照大眾運輸事業，行駛高速公路免徵通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790）

羅委員就計程車比照大眾運輸事業，行駛高速公路免徵通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市區或公路客運業營業車輛免徵通行費規定，緣自行政院 84 年 8 月 23 日函核頒「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本方案係以公共汽車客運業為實施對象，其主要具體措施包括減輕大眾運輸業者成本負擔，其中免徵高速公路通行費即為主要措施之一。
- 二、上述免徵通行費之市區或公路客運業營業車輛，其具備：「大量載運旅客，減少道路交通車流」、「運價較低，以服務一般中低收入民眾為主」、「服務區域較廣泛，需負擔偏遠基本運